

副

本

裝

訂

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傳 真：03-5229880

新竹市政府

受文者：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10084117-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本府西門街與中山路間7.2米道路工程，奉准徵收本市西門段二小段八之五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，茲檢送徵收公告文一份，請張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0910071873號函辦理。
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（即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前）張貼公告欄內，以便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公所、本府行政室（文書課）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

市長 林政則

號：
檔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10084117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為辦理西門街與中山路間之米道路工程，奉准徵收本市西門段二小段八之五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，面積計〇・一〇六〇公頃，並連同其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。

依據：一、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0910071873號函核准徵收。

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十八、二十四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、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土地補償清冊、地上物補償清冊。

(陳列本府地政局)

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（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）。

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

七、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。

市長 林政則